

(事業或基金名稱)
六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出國計畫名稱	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	起迄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		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研議中項數	
自有(全額)	XX計畫																
來自他機關或基金補助 補助機關或基金名稱 :	XX計畫																
接受他機關或基金委託 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:	XX計畫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3.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」欄免填。
4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5.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」及「5項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